

书记省长话环保

云南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保护好绿水青山、蓝天白云,让一条条清澈的江河惠及沿岸各国人民,与世界共享七彩云南生态之美、绿色之美。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陈豪

作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我们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好滇池、洱海、抚仙湖等“高原明珠”,与大家共享蓝天白云下、碧水青山间、花红草绿中的美丽云南。

——云南省省长阮成发

关注地方两会

保护绿水青山 建设美丽云南

云南两会代表委员为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

在前不久召开的云南省两会上,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保护好云南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原野沃

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步伐,探索发展与保护双赢之道,一直是代表、委员建言献策的重点。

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生产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云南省人大常委周浙昆:云南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因此要先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再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生产力。以旅游产业为例,可以将云南的生物多样性、野生花卉等在全国独有的资源,转化为旅游文化、养老、休闲度假等领域的发展动力。

民盟云南省委:建议云南省牵头联合四川省、贵州省,向国家争取将金沙江流域列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云南省政协委员张乃明:云南应当着力谋篇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加快环境友好型产业的发展,做强文化创意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推动生态经济成为云南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云南省政协委员兰骏:“十三五”期间,云南要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认真落实“大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效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构建多渠道生态补偿机制,从源头避免污染物产生

云南省人大代表何天淳:建议主动应对全省生态环保的严峻形势,不断创新思维、完善机制、优化体制,加快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完善;同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在保证政府投入的基础上,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渠道生态补偿机制。

云南省政协委员格茸拉姆:云南可以加大生态补偿的力度,既保障涉及群体的经济利益,又能保护生态环境。通过生态补偿和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宣传教育相结合,让群众提高生态环保意识,自觉主动地保护环境。

云南省政协委员段昌群:云南在进行工业产业布局时,一定要有产业准入的详细门槛和负面清单,对现有会产生大气污染的企业也要加大监管力度,相关监管部门应对违法排污企业“零容忍”。

民盟云南省委:云南应注重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完善生态环境的产权、交易和价格机制,积极探索运用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水权交易等方式,完善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另外,注重政府与社会良性互动,探索通过社会公众补偿、社会捐赠、发行生态建设债券和生态福利彩票等多种途径筹集资金,逐步构建以省级财政统筹为主,社会参与

云南省政协委员王卫东:政府在引进企业时应该对企业的资金、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注重引进新兴产业,拒绝引进落后产能,从源头上避免污染物产生。对污染物排放企业,要加大监管力度,对排放不达标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好的坚决实施停产。

改善高原湖泊整体环境,出台湿地保护地方标准

云南省政协委员段昌群:云南省高原湖泊保护和治理已进入关键时期,要把重心从单纯的水体治理向水体、陆地系统治理转移,让湖泊及周边整体环境得到全面改善,恢复湖泊的生态健康。

其付出沉重代价。环保关口必须前移,要坚决摒弃“末端治理”的陈习,及早发现、及早处理;环保约束必须真正“硬”起来。

云南省人大代表罗应光:继续支持玉溪的生态文明建设,对玉溪“三湖”保护治理特别是抚仙湖保护从政策、资金上给予更大支持,保护好抚仙湖的“一泓清水”。

云南省人大代表周和玉: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保障;因此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责任,而且是终身追责。

云南省政协委员王明琼:建议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出台科学严密的预警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好云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资源。

九三学社云南省委《关于新形势下云南省高原湿地保护对策建议的提案》建议:尽快出台湿地保护的地方标准;完善湿地保护的保障机制;积极向国家争取政策,扩大云南高原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范围;尽快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在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中的指标体系和办法;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整合科研资源,科学修复退化湿地。

云南省人大代表杨晓雪:严禁任何人、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更不能越线。一旦越线,越线,必须依法使

本文为蒋朝晖综合整理

云南打造高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为打好三大战役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本报记者蒋朝晖

2016年以来,云南省按照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总体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

网络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为更有针对性地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促进全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图为云南省剑川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调试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

蒋朝晖摄

加快建设监测大数据平台

2018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覆盖全省国土空间

前不久,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网络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为更有针对性地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促进全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据云南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介绍,云南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将此项工作作为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予以推进,并制定了工作计划。省环保厅结合全省实际,在广泛征求省编办等23个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充分借鉴外省(区)已印发的方案或实施方案基础上,编制完成《工作方案》。

张纪华认为,《工作方案》以重点解决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点位和指标覆盖不全、监测能力较为薄弱,监测技术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高,监测信息发布不统一、共享程度低等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状况及污染源监测网络建设,建成后所获取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和统一发布及保障监测网络有效运行为主线。建设目标积极稳妥,任务措施切实可行,既能有效破解当前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也符合云南省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对生态环境监测的迫切需要。

据了解,云南省环保厅组织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云南省2017-2019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省级事权监测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支持,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目前,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已实现县级城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全覆盖。为强化督促检查,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及其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工作方案》经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八次会议、省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以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工作方案》提出的工作目标是:到2018年,初步建成覆盖全省国土空间,全面涵盖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状况各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网络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互联互通,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监测监管有效协同联动。

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得到充分运用,生态环境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加强,各级各部门监测事权明晰,监测市场体系健全,各项保障机制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职责、功能和作用相适应,全面建成各环境要素统筹、信息共享、统一发布、上下协同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工作方案》从全面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生态环

着力增强监测网络运行实效

对近200家监测(检测)机构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

2016年以来,云南省在高标准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同时,按照“三个说清”基本要求,全力保障现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正常运行,让环境监测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据云南省环保厅监测处处长邓加忠介绍,在环境监测体制改革面临改革的新形势下,为确保环境监测不因事权划分出现监测数据断层、漏洞和监测任务推诿扯皮,省环保厅及时召开全省监测站站长会议,要求全省监测系统要转变观念,把握好监测体制改革深刻内涵,做到队伍不乱、监测工作质量不降、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初心不改。

云南省环保厅及时印发《2016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指导督促全省环保系统抓好落实。在配合环境保护部开展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中,云南省成立了以分管监测的厅领导为组长、16个州市共同参与的运维交接工作组,针对部分州市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的实际,及时从全省环境监测系统抽调技术专家,在职能部门负责人

带领下,分赴各州市开展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包片、包点,及时解决运维交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在环境保护部领导、专家的监督和指导下,云南省环保系统和运维公司共同努力,高质量完成了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40个城市站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任务。

为进一步提升监测网络运行实效,云南省环保厅通过开展监测培训和现场检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推进监测信息公开等方式,倒逼全省环境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

2016年,云南省环保厅联合省质监部门开展环境监测质量提升活动,对全省近200家监测(检测)机构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对全省环保部门所属监测站和33家社会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查。

为推进监测信息公开,云南省编制并公开发布年度云南省环境状况公报,公开国控重点污染源、九大高原湖泊水质、全省主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及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结果排名等信息。云南省在通过省环保厅官网发布空气质量预报、空气质量日报、湖泊水质月报、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等信息基础上,自2016年12月26日开始,实现了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未来24小时、4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在云南卫视天气预报节目、中国天气网云南站等平台公开发布。

今年初正式投入运行的“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系统”,使全省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纳入实时监控之下,解决了人员现场巡检不到位、信息滞后而导致监管执法滞后的难题,为甄别自动监控数据真伪和自动监控数据应用于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在促进监测效能提升上,云南省认真抓好县(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严格实施对全省23个国家重点考核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为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核、县级党政领导考核等提供了支撑和服务。

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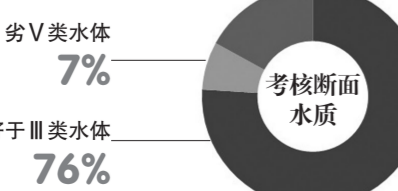
云南2016这一年

1 重点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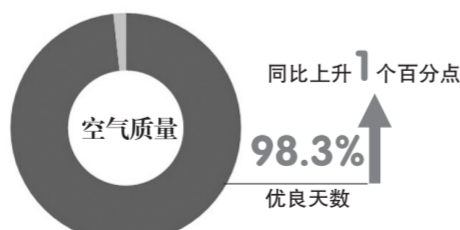
- 完成30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事项。发布《云南省生物物种名录(2016版)》,成果入选“2016年云南十大科技进展”。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全面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组织开展并完成放射源清查专项行动。

2 治水

- 编制完成九湖保护与治理“十三五”规划。完成投资53.38亿元。九湖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3 治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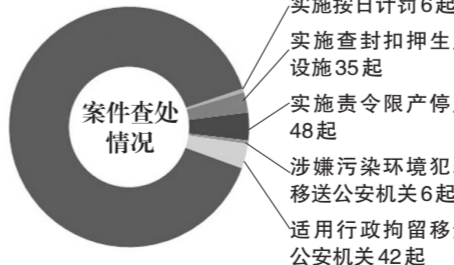
淘汰黄标车、老旧车13.6万辆。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实现未来24小时、4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4 治土

- 编制完成《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和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划定。11个国家重点防控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削减率全部超过15%。

5 执法监管

- 清理出6600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成清理整改6550项。立案查处1279家企业,共处罚款7195.39万元。



6 司法保护

- 全省法院审结环境资源案件3308件。全省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12件,推动相关部门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23件。



在云南省昭通市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珍稀物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颈鹤悠然自得、欢快嬉戏。蒋朝晖摄